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随着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8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衍生品。公司不涉及境外或场外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汇风险管控能力，所以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有必要的，是符合公司需求的。公司制定了《双象股份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风险有：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刚需背景之下，从事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双象股份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信用卓著、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资讯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交易人员，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财务人员随时核对交易金额及交易记录。当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双象股份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具备可行性。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